

源价字〔2017〕54号

关于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和城区供水价格的通知

县水资办、县自来水公司、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（计价格〔1998〕1810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09〕1789号）、《山东省物价局、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〈关于贯彻落实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文件加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〉》（鲁价格一发〔2015〕30号）和淄博市物价局、淄博市财政局、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《关于调整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淄价字〔2017〕69号）等法律法规政策，为充分反映水资源状况、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，建立完善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核心的水价形成机制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价格听证会充分论证，报经县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和城区供水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简化用水分类**。将现行城市供水价格五类简化为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三类。其中，非居民生活用水包括工业、行政事业单位和经营服务业用水；特种用水包括车

辆冲洗业、洗浴等行业用水。

二、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。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为 1.00 元/m³，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为 1.20 元/m³，自备水源用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为 1.40 元/m³。

三、调整基本水价。将居民生活用水基本水价调整为 1.65 元/m³，非居民生活用水基本水价调整为 2.10 元/m³，特种用水基本水价调整为 3.05 元/m³。

四、规范水费执收行为。各执收单位要认真落实明码标价制度，在执收窗口显著位置公示相关内容。鼓励将居民小区供水设施主动移交给供水企业，逐步实现供水企业抄表到户全覆盖。暂时不能由供水企业抄表到户的，供水企业要与代收单位签订代收合同，按规定支付代收费用。代收水费单位在收取水费过程中，不得加收管理费用，对出现的水量损耗，据实分摊，具体分摊办法要经小区业主委员会或三分之二以上居民同意。

五、对公益服务机构的优惠价格政策。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场所及非经营公益服务设施，养老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的生活服务设施，学校教学设施和学生生活服务设施，城乡居民住宅小区公共场所非经营性服务设施，用水价格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。

六、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沂源县物价局

沂源县财政局

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沂源县水务局

2017年12月1日